阳泉市财政局文件

阳财农〔2022〕22 号

阳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

各有关县（区）财政局:

根据年初预算和市农业农村局阳农局财字〔2022〕11 号文件申请，现将 2022 年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 1680 万元（平定县 650 万元，盂县 440 万元，郊区 370 万元，城区 110 万元，矿区 110 万元）随文下达。接文后，请严格按照市农业农村局下达的计划，尽快将资金落实到位，同时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。

此项资金请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，经济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

间转移性支出”。具体要求如下:

一是突出资金支持重点。各县（区）衔接资金安排使用要聚焦脱贫群众增收，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，并逐年稳步提高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重。其中，2022 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衔接资金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 55%，同时不低于 2021 年资金占比。

二是管好用好衔接资金。各级项目资金主管部门要扎实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，建立健全项目库，强化项目实施管理，切实加快资金下达和支出进度，落实绩效管理要求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是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。2022 年起，衔接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，请按照晋财预〔2022〕19 号文件要求，在接收预算指标和关联支付操作中，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和使用等环节。

阳泉市财政局

2022 年 6 月 20 日

抄送：市农业农村局

阳泉市财政局办公室　　2022 年 6 月 20 日印发